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铮铮先生的个人简历并进行相关调查，刘铮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铮铮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铮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专业投

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利于上市公司中长期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郝秀琴 任彦君 黄继红

2023年8月21日